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5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少年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甲准予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少年甲因其法定代理人即父親乙未為適當養育及照護，前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將甲緊急安置在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30日。乙現雖配合接受視訊會面，但甲對於實體會面仍有抗拒及畏懼，而乙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評估親職能力仍有待提升，且對甲之返家仍無具體規劃，甲、乙之親子關係尚未修復，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9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1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  
12 第14號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  
13 108條表達意願書(同意接受安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14 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乙之生活穩定性及親職能力均尚待  
15 評估，且甲對於與乙會面仍有排斥，尚難認其目前返家可受  
16 妥適之照顧，而其餘親屬現無力協助照顧甲，故為維護甲之  
17 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  
18 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2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周紋君